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 (三期) 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成都项目”）的公开招标，2018年12月10日，公司针对成都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成都项目的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近日，公司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且在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履约担保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696 万元，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的投资。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与公司的往来如下，2016年，公司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50,000元，后续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将上述保证金退回公司；2017年，公司与其无资金往来；2018年，公司收到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销售款项4,372,307.40元。上述当事人为上市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狮子村

3、工程内容：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4、工程承包范围：全厂配套系统等设备采购（不含蒸发系统）和施工、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服务、指导维护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厂址围墙以内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和土建施工；还包括取水工程（含：填埋场渗滤液取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取水）、浓缩液回喷系统、沼气回喷系统、自来水、厂内部分燃气管道、蒸汽管道、除臭系统等配套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装饰装修及景观绿化、全厂配套系统等设备采购和施工，配套管线除填埋场渗滤液取水外，均接至厂区红线外1米，具体位置按照施工图纸实施。负责完成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图审工作（红线内），负责完成当地电力主管部门认可的电气设备调试及整定等工作（红线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零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223770097.98元）；

其费用组成为：全厂土建及安装工程 99802558.07 元；全厂工艺管道工程 6265429.74 元；全厂工艺设备工程 117702110.17 元

（三）付款

1、全厂土建及安装工程、全厂工艺管道工程部分价款支付

1.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后的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在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要求递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递交预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30个日历天内。

1.2 工程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全厂土建及安装工程和全厂工艺管道工程部分

（1）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标准：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费用，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支付, 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预付款，扣款比例为月进度款的 20%。

（2）工程预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时，暂停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85%。

（4）渗滤液（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

（5）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和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经审计后的结算总价款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6）人工费、可调价材料费的调整以及变更材料价差换算在中间进度款支付时据实调整，按调差部分的 80%随中间进度款支付。

（7）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价款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比例分摊计算进入工程进度款。

（8）承包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部分税率为 10%）。

（9）承包方每次申请支付需提供发包方代表认可的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表，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如有违约情况，每次支付时按合同要求扣除相关

费用。

2、全厂工艺设备部分价款支付

2.1 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30%的财务收据，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的 30%，作为设备预付款；

2.2 承包人满足设计进度的提资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35%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3 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15%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第一阶段的 168 小时性能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30%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和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5 通过第二阶段的 168 小时性能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6 本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或性能验收合格，且通过移交验收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若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则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7 余款合同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从通过第二阶段的 168 小时性能测试合格且消除缺陷后开始计算。

（四）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上述 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上述 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五) 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

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